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以下資料載列與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務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林中	44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制訂公司的策略和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
林偉	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制訂公司的策略和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
林峰	37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的兄弟
顧雲昌	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永岳	58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陳偉成	57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44歲，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一九九五年成立廈門永升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起，林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林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旭輝中國（持有我們的中國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鼎昌及茂福的董事。林中先生獲評選為新滬商世紀論壇「2006新滬商TOP100」、中國房地產TOP10研究組「2006中國房地產品牌貢獻人物」並獲嘉許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協會、聯合國人居環境發展促進會、中國房地產品牌研究中心及中國房地產年會組委會的「2007年度中國房地產100位城市建設領袖人物」。彼亦曾榮獲中國與海外畫報社、上海市生態經濟學會國際城市生態經濟專業委員會、復旦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頒發的「2010年房產之星」。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房地產綜合開發委員會理事會理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住宅產業》雜誌理事會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東方房地產學院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上海市土地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林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中先生為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

林偉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偉先生與林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共同成立廈門永升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奠定了基礎。林偉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林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旭輝中國（持有我們的中國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茂福及卓駿的董事。林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日報及北京晚報選為「北京地產十大推動力人物」，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北京優秀企業家」稱號。林偉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

林峰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旭輝中國（持有我們的中國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東茂福及Rain-Mountain的董事。林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University of Dunde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峰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的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擔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顧先生過往於中國建設部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建設部城鎮住宅研究所負責人；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住宅局的副處長及處長。

顧先生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理論與政策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於一九八零年代，彼曾經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參加《二零零零年中國》國家重點課題的研究，並且兩次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後，彼一直致力促進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工作，並且從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及分析。彼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刊發的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報告》的主要統籌人兼撰文者。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及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先後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77）及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亦一直出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1）的獨立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

張永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一直於該校任教，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該大學擔任企業管理學教授。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旭輝中國的獨立董事。彼現為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教授，及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院長，同時兼任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上海市經濟學會及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副會長，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陳偉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在業務、財務、營運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ReneSola Ltd.及7天連鎖酒店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68）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8）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彼曾出任路透社的資深副總裁及該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地區的資訊及交易系統主管。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林偉先生的妻子在加拿大提出離婚訴訟並取得加拿大多倫多高等法院（「加拿大民事法院」）授出的禁制令，禁制林偉先生處置其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資產。就該加拿大離婚訴訟，林偉先生的妻子進一步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對林偉先生及卓駿授予禁制令。卓駿乃林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3.59%權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下令(a)林偉先生不得採取任何措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卓駿擁有的任何股份；及(b)卓駿不得採取任何措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股份，惟使本公司全部股份[●]則除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上旬，加拿大民事法院進行法院聆訊。聆訊中，林偉先生基於加拿大民事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考慮案件為理由，尋求擱置及／或撤銷加拿大離婚訴訟。加拿大民事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判決，裁定加拿大民事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審理離婚申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授出的禁制令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林偉先生的妻子繼而於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就判決展開上訴。上訴聆訊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而離婚案件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中國進行。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審理上訴之前，林偉先生不得採取任何措施於英屬處女群島將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作廢。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就其本身而言：(a)由往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目前或過往概無於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任何董事職務；(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c)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高級管理層

游思嘉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游先生擁有超過18年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企業事務董事，負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游先生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任職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是執行董事（投資銀行部）。游先生任職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期間曾完成多宗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融資、收購合併及公司重組。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劉清泉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中國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朱瑜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上市公司江蘇震客環保色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副教授的資格。

沈震宇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法務總監。沈先生擁有不同的法律工作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在中國獲得四級高級法官證書，並在中國的司法部門任職。

潘道原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及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上海普潤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主修日文。

張良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上藥科園信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醫藥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張先生在天津天士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集團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張先生在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半導體事業部人力資源經理及全球業績表現管理專案組亞太地區專案代表。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天津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張偉峰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及業務拓展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上海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及行銷總經理。彼亦曾在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寶潔中國出任中國研究開發中心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丁元剛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總監。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不同的資訊科技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在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任職集團資訊總監。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長江商學院Mini-EMBA課程。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榮獲二零零九年度中國優秀資訊總裁獎。

楊欣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資金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銀行與金融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吳雪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工程部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工程、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萬科集團旗下在上海、江蘇南部的不同集團公司任職，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項目管理、工程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管理職位。此前，吳先生曾在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任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為華中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及土木建築工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在中國取得工程師資格。

顧世權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豐富的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在中國房地產開發蚌埠公司任職。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顧先生畢業於安徽建築工業學院，主修工業及土木工程。顧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獲得國家二級註冊建築師及自安徽省建設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自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獲得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界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8)、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8)的公司秘書。羅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我們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顧雲昌先生及張永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b)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c)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張永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挑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及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雲昌先生及張永岳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時，而該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使用[●]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d) 聯交所因我們[●]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而向本公司進行查訊之時。

任期將由[●]起至我們提交有關[●]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止。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時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基本薪金介乎約1,8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概無董事或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款項。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予支付的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兩名、零、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分別五名、三名、五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52	2,026	3,427	1,030	1,542
花紅	585	504	1,323	—	74
退休福利供款	221	121	261	60	25
	<u>3,158</u>	<u>2,651</u>	<u>5,011</u>	<u>1,090</u>	<u>1,6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概無該等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款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72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人員明細：

	<u>僱員人數</u>
管理	30
財務	112
行政及人力資源	204
土地收購及業務發展	54
項目規劃、研究及設計	101
採購及成本控制	129
工程及技術	339
項目管理	19
內部控制	27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384
商用物業租賃及管理	98
物業管理	<u>1,226</u>
總計：	<u><u>2,723</u></u>

與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之一，並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福利

在中國，根據相關的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的僱員支付各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行適用地方法規，適用於我們的各種保險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u>社會保障基金</u>	<u>佔有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概約百分比</u>
基本養老保險	20.0
基本醫療保險	6.0-10.0
失業保險	2.0
工傷保險	0.2-3.0
生育保險	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

員工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不包括董事薪酬(載於上文「董事薪酬」一節))分別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人民幣123,100,000元、人民幣172,200,000及人民幣148,600,000元。

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藉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並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有關[●]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七「(5)其他資料—(A)[●]前股份獎勵計劃及(B)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倘中國居民僱員於[●]後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則須受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限制。根據上述法規，倘任何中國居民僱員於[●]後獲授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彼等必須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於中國的代理機構向外匯管理局進行所需登記，方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